

台指選擇權  
一周到期契約

系列報導

# 3特性 短打搏大利器

【記者嚴雅芳/台北報導】聯合晚報 B6

現有部分交易人偏好交易存續期間僅剩1周的選擇權契約，促使期交所加掛一周到期台指選擇權契約，此項新制預計於11月上線。新制具備三大特色，包括：1.在前一天大盤收盤指數上下3%內，履約價間距縮小一半，交易更有彈性；2.權利金較低，可發揮更高的財務槓桿；3.價格波動較大，對現貨價格變動的敏感度較高。

群益期貨協理許績慶認為，由於一周到期選擇權的特性，讓交易人有更大的策略應用彈性空間，並在買方風險有限下，創造短期高報酬的機會。許績慶表示，從契約設計的特色來看，交易當月每周三加掛一周到期台指選擇權契約(第二個星期三不加掛)，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前一日加權股價指數收盤價上下7%，上下3%內履約價格間距縮小一半，亦即原履約價格間距100點縮減為50點，這將使交易人有更大的策略應用彈性。

其次，選擇權價格(即權利金)的高低是與存續期間成正比，一周到期選擇權因存續期間較短，時間價值(Time Value)較低，價格也就越便宜。因此，交易人交易短天期選擇權契約的資金需求低於一般天期選擇權契約，而越是價外的短天期選擇權序列，其權利金較一般天期相同價位的序列便宜更多。

以2011年台指選擇權每個最近到期月份契約實際成交的買權權利金為例，該期間最近到期月份合約到期前6個交易日的每日開盤價，價外第1檔買權序列的平均權利金為31.6點。相對的，非到期前6個交易日的每日開盤價，價外第1檔買權序列的平均權利金為104.1點，兩者相差3.3倍。而越價外的序列，權利金相差更多，例如價外第2檔相差5.1倍，價外第5檔則相差高達9.4倍。

許績慶認為，一周到期台指選擇權因權利金較便宜，買方交易人遇有短期交易及避險需求時，可使用一周到期的台指選擇權契約，有效減少資金成本。另一方面，由於一周選擇權期限短，選擇權時間價值消耗的速度隨到期日接近消耗速度愈快，亦有利於賣方收取權利金，賣方交易日每個月多出3~4個週選擇權契約可供交易，增加策略調整的彈性。

最後，由於一週周期台指選擇權存續期間短，對加權股價指數變動的敏感度增高，愈價平的履約價愈明顯，加以權利金較低，因此，當交易人遇到短期不確定因素，如天災、重要數據、企業財報、政治因素動盪等，買方將可藉由較低的權利金爭取獲利機會。

(系列十二)